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21〕52 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对教学岗教职工部分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顺利推进学校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学校 2020 年绩效考核实际情况，现对《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对教学岗、科研岗教职工部分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的通知》(桂中医大人〔2020〕91号)中《教学、科研岗年度工作任务一览表》《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等部分指标进行调整如下:

一、对《教学、科研岗年度工作任务一览表》部分指标进行调整

（一）课堂教学任务中删除“本部加赛院最低工作量”指标;

（二）对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的非课堂教学任务相应降低要求;

（三）对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的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任务适当降低要求;

（四）新增备注“4.体育部、外语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参照 2020 年本部门非课堂工作量平均数，即 20 学时，不再进行无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学院非课堂教学任务量 30%的核减。”

调整后的《教学、科研岗年度工作任务一览表》详见附件 1。

二、对《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赋值一览表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一）对“试卷命题及审核”、“题库建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10 个项目进行内容调整或增加详细的项目说明;

（二）增加“二级督导工作”1 个项目。

调整后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2。

三、《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无修改

四、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部门进一步组织教职工学习、理解绩效管理方案，及时安排、指导教职工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考核任务。

附件: 1. 教学、科研岗年度工作任务一览表

2.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教学、科研岗年度工作任务一览表

岗位	职称级别	岗位级别	课堂教学任务（计划学时/年）		非课堂教学任务（学时/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分/聘期）	最低科研工作量（分/年）	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分/年）
			校本部最低工作量	最高工作量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	教学正高级	特级	140	500	4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以上	120	60
		A	160	500	4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 60%以上	100	60
		B	160	500	5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 40%以上	80	60
		C	160	500	5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 20%以上	60	60
	教学副高级	A	160	500	50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 60%以上	80	60
		B	160	500	50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 40%以上	60	60
		C	160	500	50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 20%以上	40	60
	教学中级	A	100	500	45	所有教学岗中级均值 40%以上	60	60
		B	100	500	45	所有教学中级均值 20%以上	40	60
	教学初级		100	500	30	0	20	60

岗位	职称级别	岗位级别	课堂教学任务（计划学时/年）		非课堂教学任务（学时/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分/聘期）	最低科研工作量（分/年）	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分/年）
			校本部最低工作量	最高工作量				
教学科研并重岗	教学正高级	特级	80	450	4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以上	300	60
		A	110	450	4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60%以上	250	60
		B	110	450	5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40%以上	200	60
		C	110	450	50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20%以上	150	60
	教学副高级	A	110	450	50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60%以上	200	60
		B	110	450	50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40%以上	150	60
		C	110	450	50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20%以上	100	60
	教学中级	A	90	450	45	所有教学岗中级均值40%以上	150	60
		B	90	450	45	所有教学中级均值20%以上	100	60
	教学初级		80	450	30	0	50	60
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	科研正高级	特级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以上	480	60
		A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60%以上	400	60
		B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40%以上	320	60
		C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正高均值20%以上	240	60

岗位	职称级别	岗位级别	课堂教学任务（计划学时/年）		非课堂教学任务（学时/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分/聘期）	最低科研工作量（分/年）	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分/年）
			校本部最低工作量	最高工作量				
	科研副高级	A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 60%以上	320	60
		B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 40%以上	240	60
		C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副高均值 20%以上	160	60
	科研中级	A	64	160	35	所有教学岗中级均值 40%以上	240	60
		B	64	160	35	所有教学中级均值 20%以上	160	60
	科研初级		64	160	35	0	80	60
专职科研岗	科研正高级	特级					600	
		A					500	
		B					400	
		C					300	
	科研副高级	A					400	
		B					300	
		C					200	

岗位	职称级别	岗位级别	课堂教学任务（计划学时/年）		非课堂教学任务（学时/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分/聘期）	最低科研工作量（分/年）	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分/年）
			校本部最低工作量	最高工作量				
专职科研岗	科研中级	A					300	
		B					200	
	科研初级						100	

备注：1. 课堂教学任务指所授课程的授课、备课（包含教学设计、课件、讲稿、形成性评价方案等）、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学业指导、命题组卷（纳入教考分离课程除外）、阅卷、成绩报送、考试分析及反馈、实践环节指导等工作。

2. 非课堂教学任务指参与学生毕业考核、分阶段考试、题库建设、课程外命题、纳入教考分离课程命题及审核、监考（含技能考官）、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答辩、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质量标准）、实验实训大纲、实验指导、实习大纲及实习考核手册、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实习中期考核、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等教学活动，创新创业、学科知识竞赛、社会实践指导、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项目等第二课堂教学活动，以及二级督导相关工作。

3. 各学院（部）的教研室要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

4. 体育部、外语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非课堂工作量标准按照 2020 年本部门非课堂工作量平均数，即 20 学时，不再进行无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学院非课堂教学任务量 30%的核减。

5. 转正定岗 2 年内的教学初级岗人员，其课堂教学任务最低工作量和最高工作量要求减半，但要完成每年 200 计划学时的听课任务；在教学初级岗任职 2 年以上人员，要完成每年 100 计划学时的听课任务。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最低科研工作量、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要求不变。

6. 新入职博士享受中级待遇的教学人员（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除外），第一年内其课堂教学任务最低工作量和最高工作量的要求减半，但要完成每年 200 计划学时的听课任务；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量、最低科研工作量、最低管理服务工作量要求不变。

7. 教研室平均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达不到最低学时数要求的，其教师完成本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85%。

8. 教研室正高、副高职称教师所承担的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平均不足 48 计划学时/年，其需要完成本教研室所承担的校本部本科生理论课平均工作量的 85%。

9. 实验类教学人员若选择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的正高、副高岗，其承担校本部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计划学时/年。

10. 非课堂教学任务达不到工作量要求的，可用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补足，补足部分教学工作量不再计算教学绩效。

11. 平均课堂教学任务偏低的教研室，其教师建议选择教学科研并重岗。

12. 由于体育课的特殊性，公共体育课可算理论教学任务。

13. 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的教学人员，每年课堂教学任务量达到 500 计划学时的，需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备案，教学绩效按实际下发，其科研、教研工作量可核减 30%。

14. 无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学院，其教学人员的非课堂教学任务量可核减 30%。

15. 年度考核项目为校本部最低工作量、非课堂教学最低工作量，两项同时达标才能合格。

附件 2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任务计算范围

（一）教务处下达的本科、高职、成教培养方案内的教学任务。

（二）研究生院下达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内的教学任务。

（三）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下达的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培养方案内的教学任务。

（四）未列入上述计算范围的其它各类项目和活动，有学校专项及上级专项经费支持的，不再折算和计入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即教师教学工作量（T）=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K）+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F）。

（一）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K）

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包括理论、实验实训、见习等课程的备课（包含教学设计、课件、讲稿、形成性评价方案等）、讲课、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学业指导、命题组卷（纳入教考分离课程除外）、监考、阅卷、成绩报送、考试分析及反馈

等工作。

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K）=计划学时数，需经考核（以教学督导和学生评教为主）合格后方可兑现。

计划学时数，指教学任务书中下达的原始学时数（不含各类系数计算）。实验教学计划学时数指教学任务书中下达的原始实验课时教学任务（不含实验准备课时）。未完成教学计划的，按实际完成数填写，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时。

教学绩效计算赋值一览表

系数类别		赋值条件			赋值
		课程性质		授课人数	
R1	规模系数	理论		60 以下（含 60）	1.0
				61-70	1.1
				71-80	1.2
				81-90	1.3
				91-100	1.4
				101 以上	1.5
		见习、技能培训		15 以下（含 15）	1.0
		实验实训实践	实验实训课	30 以下（含 30）	1.0
				30 以上	1.1
			计算机类实践课	60 以下（含 60）	1.0
				60 以上	1.1

系数类别		赋值条件		赋值
		课程性质	授课人数	
R2	课程类别系数	一般课程		1
		双语教学课程		1.5
		全英语教学课程		3
		开新课、新教学法课程		3（第 1 年）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	主讲	3(第 1~3 年)
			辅导	0.8
		实验课（含计算机实践课）、		0.7
		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课		1.2
		见习课（含临床见习、药厂见习、药市见习）		0.5
		野外采药课		1.2
R3	课程性质系数	公共课		1.0
		非研究生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1.1
		研究生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1.2
R4	校外兼职教师系数	中级职称		2
		副高职称		2.5
		正高职称		3

①双语教学课程要求授课内容 50%以上用外语讲授（外语课除外）。双语教学课程应由各单位组织专家或督导组认定，经教务处备案并确定。双语教学课程只认定其采用双语授课的学时数。

②全英语教学课程（外语课除外）应由各单位组织专家或督导组认定，经教务处备案并确定。全英语教学课程只认定其采用全英语授课的学时数。

③开新课指所讲授的课程在本校从未开设过，有效期为一个教学周期（第 1 年）。新教学法课程指应用 PBL 教学法、CBL 教学法、翻转课堂等授课的课程。开新课、新教学法课程应由各单位组织专家或督导组认定，

经教务处备案并确定。新教学法课程只认定其采用新教学法授课的学时数。

④一门课程如果同时符合 R2 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其赋值取最高值算 1 次。

⑤校外兼职教师指非学校本部和非直属附属单位的兼职教师。

⑥在线开放课程（MOOC、SPOC）首次开课，第 1~3 年按课程学时数 3 倍计教学工作量，3 年后课时数按标准课时数核算工作量。

（二）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F）

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试卷命题及审核 F1，题库建设 F2，指导毕业论文（设计）F3，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开题、评阅、盲审、答辩等工作 F4，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F5，本、专科生学科专业竞赛 F6，编写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F7，编写实习大纲、实习质量标准 F8，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实习跟踪导师 F9，实习中期考核 F10，监考（含技能考官）F11，社会实践指导 F12，学生学术讲座 F13，教材编写申报 F14，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F15，课程建设工作 F16，专业建设 F17，教学团队建设 F18，二级督导工作 F19。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 F 的计算方法为: F=F1+F2+F3+F4+F5+F6+F7+F8+F9+F10+F11+...+F18+F19，其中 F1，F2，...，F18，F19 等非课堂教学任务，赋值说明见下表。

非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赋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	试卷命题及审核	试卷命题及审核	由教务处正式通知组织的课程外考试(包括分阶段考试、转专业考试、实习中期考核)，或纳入教考分离的考试及由教务处通知需要为补考、重修单独命题、审核的。	每套试题(60道题以上)5学时或每20道题1学时。	
F2	题库建设	建设课程试题库	在考易网络试题库中新建或添加试题的，教研室命题领导小组依据《试题库建设质量标准》进行审核，并经过二级学院试题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计入题库建设工作量。	每20道题1学时	每人不超过200题/年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3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修改等工作	指导老师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内容及格式等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并按时完成。	1.实验性毕业论文（设计）每生15学时，调研性报告每生10学时； 2.协助指导每生4学时，协助指导仅限协助校外导师指导学生论文，且每生最多配备1名协助指导老师 3.每名学生最多2名校内指导老师，其中一名为主要指导老师，一名为联合指导老师，指导总学时不变，由老师自行分配 4.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被国家和自治区抽检后不合格者，倒扣相应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1人，且不超过6人；联合指导和协助指导占指导名额；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4	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评阅、盲审、毕业答辩等工作。	以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校级盲审通知为主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开题、评阅、盲审、答辩等工作。	1.开题答辩，毕业答辩：答辩小组（含秘书）成员按 0.2 学时/生计算; 2.评阅：每篇论文（设计）1 名评阅人，计 2 学时/篇; 3.盲审：计 2 学时/篇/专家。	校外专家相关费用按照同等标准以超工作量绩效另外发放
F5	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指导项目设计、技能、论文	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1.指导而未立项项目，2 个学时/项目。 2.校级（市级）项目，3 个学时/项目。 3.自治区级大创项目，8 个学时/项目。 4.国家级大创项目，12 学时/项目。	（二）分配要求 1.同一个课题申报不同级别项目，按照获批最高级别项目计算。 2.指导而未立项的项目工作量随立项项目一起核算 。 3.第一指导老师占 60%，余下 40%其他指导老师均分。 4.项目立项时计算总学时的 40%,余下的 60%在项目结题合格后计算。 5.项目终止的，余下总学时的 60%不再计算。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6	本、专科生学科专业竞赛	完成竞赛的组织、命题、培训、评审等工作。	此处的竞赛指学校竞赛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的竞赛	1.国家级竞赛总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多站式竞赛 300 学时；其他类 100 学时。 2.自治区级竞赛总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多站式竞赛 200 学时；其他类 80 学时。 3.院校级总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多站式竞赛 100 学时；其他类 60 学时。	1.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竞赛，原则上支持的是国家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及自治区教育厅发文公布的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竞赛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等级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所有类型的竞赛要以正式文件作为依据。 3.多站式竞赛指竞赛大纲或竞赛规则明确写明的，以临床技能或实践技能为主，设置多个站点的竞赛。 4.学校涉及学生所有体育赛事按总量不超过 350 课时/年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核算，由体育部根据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及二次分配，但不纳入学校学科专业竞赛奖励范围。
F7	编写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	完成所授课程的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的编写	1.公共课中体育、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思政类课程按专业大类（医学类、药学类、管理类、工学类）核算工作量。 2.专业课根据不同专业教学目标要求，同一门课编写不同要求的课程质量标准，按不同的版本单独核算工作量。 课程质量标准的核心内容，应体现出不同专业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和教学特点，分别经过研究生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确认工作量	理论课学时数/8， 实验、见习、实训课学时数/4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8	编写实习大纲、实习质量标准	完成各专业实习大纲、实习质量标准的编写		每专业每学分总计 4 学时	专业建设学院负责组织编写，专指委审核通过实际印发使用核算: 1.根据对应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2.在人才培养方案未修订情况下，如根据临床或行业实践切实需求更新，由专业负责人主动提出修改; 3.同一大类专业所用实习大纲和实习质量标准相同，只核算一次。
F9	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实习跟踪导师	教师作为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本科生完成学习任务		1.学业导师：5 学时/生·年 2.实习导师：0.05 学时/生·周	1.学业导师：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为 1-6 人。 2.实习导师：教师根据自身专业特点选择 1 类专业的学生开展实习指导。指导医学类（含医技类）、护理类专业学生数要求为 4-10 人，指导药学类学生数为 6-12 人，指导管理类（含工学类）专业学生数 8-16 人。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0	实习中期考核	到各地市县实习点开展实习中期考核		实习中期考核专家按照每人每半天 4 学时（按实际工作时间算）	1. 实习考核按照考核方案实际时间折算学时计算（不开展考核的专业除外） 2. 涉及到命题的，根据学校下发通知，按照课程外命题计算 3.校外或未实施绩效的附属单位按照同等标准以超工作量来发放
F11	监考（含技能考官）	完成学校安排的监考工作	由教务处正式通知组织的课程外监考（包括期末考试、缓补考、分阶段考试、转专业等考试、中医学类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理论及技能补考、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等级考试、全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等监考费已经发放的除外，毕业考核等已经发放课酬的除外	理论监考按每人每次 2 学时; 技能监考按照实际考站的考核时间折算学时	校外或未实施绩效的附属单位按照同等标准以超工作量来发放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2	社会实践指导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1.每个社会实践队伍配备1-2名带队老师，暑、寒假期间指导并带领学生社会实践队伍外出1天按6个学时计算，半天按3个学时计算。 2.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2名指导教师。指导老师每学期指导次数不少于8次(每次不少于40分钟，按1学时计算)，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16次。	每人每天6学时	1. 社会实践指导老师由校团委立项发文，并按实际教师参与实践时长核定教师工作量。 2. 社团指导老师工作量根据校团委每年聘任发文，考核合格后核定教师工作量。
F13	学生学术讲座		以职能部门审批通过下发文件为准；未发生差错事故。	每人每次5学时。无故发生差错事故倒扣5学时。	党委、宣传、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团委等部门进行审核（科技类讲座已经计算科技分不在此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4	教材编写申报		A 类：申报行业规划教材、卫健委规划教材、精编教材 B 类：申报国家级出版社规划教材、区级规划教材 C 类：申报校级自编教材	A 类：主编 8 学时，副主编 3 学时；编委：2 学时 B 类：主编 4 学时 C 类：主编 2 学时	
F15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完成本科、高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以最终定稿计算工作量。	20 学时/专业，本科、高职、研究生分别计算	以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提交，本专业内参与该项工作的人员，工作量由专业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分配总额度不能超过 20 学时/专业。
F16	课程建设工作	完成并通过课程评估	按评估当年计算。按照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有一定的成果（论文、教改课题）	1.二级课程负责人：20 学时/年 2.课程团队成员：5 学时/人·年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6	课程建设工作	完成各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与建设	获批当年核算 50%学时，通过验收当年核算 50%，	1.项目申报：校级 3 学时/门；自治区级 6 学时/门；国家级 12 学时/门；由课程负责人具体分配。 2.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 10 学时/门，团队成员 2 学时/人·门 3.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 20 学时/门，团队成员 6 学时/人·门 4.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 60 学时/门，团队成员 20 学时/人·门	1.校级、区级课程分两年核算。 2.国家级课程每年按最高工作量核算。 3.同一门课程按最高级别只算一次。
		完成课程思政项目申报与建设（仅限课程负责人）	获批当年核算 50%学时，通过验收当年核算 50%，按当年获得的最高级别核算。	1.参与项目申报：3 学时/门， 2.获得校级立项：10 学时/门， 3.获得区级立项或奖励：20 学时/门。 4.获得国家级立项：课程负责人 60 学时/门，团队成员 20 学时/人·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6	课程建设工作	微课案例制作	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网络课程建设标准》（桂中医大教务 2018***号）完成微课制作:	3 学时/个	1.在实际教学中运用。提供使用证明
F17	专业建设	组织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审核专业教学大纲、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会议内容包含人才培养方案讨论、教学大纲讨论、各种建设意见讨论、发展规划、新专业申报讨论等，以签到表为准	1.专指委委员：参加会议、制定会议内容、拟定会议讲稿：2 学时/次会议;	会议通知、签到、会议记录、专业建设方案、编制专业发展规划、听课记录本、规划审核意见等。
			以会议通知及纪要为准	2.专指委秘书：组织委员参加学院举办的会议、汇总意见，写会议记录：6 学时/次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7	专业建设	组织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审核专业教学大纲、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以审核通知及纪要为准	3.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函审 3 学时/专业·人；会审 20 学时/专业·团体	
			以审核通知及纪要为准	4.审核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函审 1 学时/门课·人；会审 8 学时/门课·团体	
			以完成当年为准。如执笔人为专指委主任委员，因主任委员享受专项津贴，则此项工作不再计入年终绩效。以初稿为核算依据，修改稿不计此项	5.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执笔人 5 学时/专业	会议通知、签到、会议记录、专业建设方案、编制专业发展规划、听课记录本、规划审核意见等。
			以审核通知为准	6.审核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负责人 4 学时/次·版，其他人 2 学时/次·版	
			完成所有工作，核算 1 次	7.参加新专业申报：申报书撰写执笔人 6 学时；网报、材料整理等）：6 学时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7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项目申报、验收。	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申报、验收工作，（含收集资料、填写申报书、网上填报数据等）	1.参与校级专业建设相关项目申报：5 学时/专业 2.参与区级本科专业建设相关项目申报或验收: 30 学时/专业。 3.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或验收工作：80 学时/专业。	以专业为单位核算总数，所有参与申报的人员的工作量总和不能超过最高限额。
F18	教学团队建设	整合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执笔人如为团队成员，则按此项最高等级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如执笔人为教研室主任委员，因教研室主任享受专项津贴，则此项工作不再计入年终绩效。以初稿为核算依据，修改稿不计	1.完成一门整合课程的教学设计：15 学时/次 2.参加整合课程团队集体备课: 3 学时/次 3.完成一门整合课程的教学大纲：15 学时/次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F19	二级督导工作	1.开展听课、评教、评学工作。 2.开展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情况的调研工作。 3.开展教学检查及其他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4.为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提供督导反馈与建议。 5.“青年教师导师制”督查工作。	1.二级督导需报教评中心备案，工作接受教评中心监督。 2.二级督学工作量仅限于教学岗人员，不含行政人员和非教学岗人员。	学院二级督学总工作量=16学时/人/年×二级督学总人数(按上报文件)，具体由学院按工作实际分配。	1.具体工作由二级学院布置，年终由二级学院审核，核算结果报教评中心、教务处备案。 2.教评中心、教务处有权查看听课手册、教研室活动记录等。

附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办法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科研项目申报	经科技处、学科办、成社处组织，登记备案，通过校内申请形式检查的各类纵向科技项目申请书。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	国家级	40 分
		省部级	20 分
		厅局级	15 分
		校级	10 分
科研项目立项	经科技处、学科办、成社处组织，登记备案，通过申请、评审获得立项资助、文件或合同明确我校为承担单位的纵向科技项目，不包括因荣誉或政策照顾获得的项目、自筹项目。 包括获经费资助的纵向科技项目，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	国家级	400 分
		省部级	200 分
		厅局级	100 分
		校级	5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指导科研	指导大学生开展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		第一指导教师	50 分
			第二指导教师	25 分
科技成果登记	登录网站完成成果信息填写，经科技处备案，取得成果登记证书。		20 分	
科技奖励申报	经学校组织评审推荐报送的各类科技奖励。		国家级	100 分
			省部级	50 分
			厅局级	10 分
科技奖励获得（以获得证书者计）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申报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励的成果	国家级政府奖	一等奖，排名第一 20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的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二等奖，排名第一 15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的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省级政府奖、国家级行业奖	一等奖，排名第一 10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的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二等奖，排名第一 50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的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三等奖，排名第一 250 分，第二名为前一名的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厅局级奖	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25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科技奖励获得（以获得证书者计）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国家级政府奖	一等奖，以排名第一名 2000 分计，第二名为前一名的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二等奖，以排名第一 1500 分计，第二名为前一名的分值乘以系数 0.8，以此类推。
科技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如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000 分	
	省部级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广西青年科技奖	1500 分	
科研论文及科技著作（以广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奖励暂行办法收录范围为准）	科技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且作者署名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	国际著名索引或文摘收录，按期刊影响因子计	IF×150 分
		普通外文学术期刊	100 分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	100 分
		中文一般学术期刊	20 分
	我校人员作为主编	学术专著（高水平学术专著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200 分
		编著、译著、科普专著	10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其他知识产权申报（按第一人计）	经科技处登记备案，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国外发明专利权	10 分
		国内发明专利权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植物新品种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知识产权授权（按第一人计）	凡经科技处登记备案，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	国外发明专利权	400 分
		国内发明专利权	100 分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	30 分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20 分
		植物新品种权	100 分
		软件著作权	2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学术讲座	学术会议主讲	国际会议	100 分
		国家级主会场	50 分
		省级主会场	35 分
		校级	25 分
		学院	15 分
	参加学术会议（最高 200 分）	校级以上	4 分
		学院	2 分
科研评审（经科技处负责人备案）	校外国家级项目的会议评审		100 分
	校外省级项目的会议评审		50 分
	校内评审		20 分
成果转化方面			
成果转化、项目评审（经成社处备案）	会议、网络、项目评审	参加校内评审	20 分/次
		参加校外评审	30 分/次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以到账经费计）	10 万以上	60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8 万以上到 10 万（含 10 万）	400 分
		5 万以上到 8 万（含 8 万）	300 分
		2 万以上到 5 万（含 5 万）	200 分
		2 万以下（含 2 万）	100 分
科技服务项目	科技服务项目（以到账经费计）	100 万以上	600 分
		50 万以上到 100 万（含 100 万）	500 分
		30 万以上到 50 万（含 50 万）	400 分
科技服务项目	科技服务项目（以到账经费计）	10 万以上到 30 万（含 30 万）	300 分
		5 万以上到 10 万（含 10 万）	200 分
		2 万以上-5 万（含 5 万）	150 分
		1 万以上-2 万（含 2 万）	100 分
		1 万以下（含 1 万）	5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平台建设与管理	科研平台开放课题	申报	10 分
		立项	国家级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150 分，省部级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100 分；厅局级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50 分；校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立项 30 分
平台建设与管理	申报平台（学校评审通过，在学科办、成社处、科技处备案）	国家级	200 分
		省部级	150 分
		厅局级	100 分
	平台获批	国家级	2000 分
		省部级	1000 分
		厅局级	800 分
	终期考核优秀	国家级	300 分
		省部级	200 分
		厅局级	100 分

	奖励范围	备注	
		科研绩效积分（总额外）	
科技特派员	经成社处组织申报，登记备案。	申报	10 分
		国家级立项	150 分
		区级立项	100 分
		考核	年终考核不及格扣除该项目所获分数 100％，及格 50 分，优秀 100 分

备注：

1.论文分值可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间分配，包括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不包括其他参与作者。

2.项目立项分值可由负责人根据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顺序逐一递减分配全部分值，并附项目负责人签字完整的分配方案。

3.各二级单位、学院主办的学术会议需经科技处登记备案，需向全校师生开放。

4.为发挥激励导向作用，科研绩效扣减工作量的范围和标准如下：

（1）对于立项课题，延期一年扣减该项目所获分数 50%，延期二年扣减该项目所获分数 100%；未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计划按期完成经费开支的，扣减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 30 分/次（由财务处界定）。

（2）立项课题被中止的，倒扣所获分值。

（3）被各级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倒扣所有科研分值。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